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字第770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林政勳

被告 陳映愼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，其中第一頁倒數第三行關於「期間均自11年3月18日起至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期間均自110年3月18日起至…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明顯誤繕，業據本院調卷查明，自應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洪季杏